

#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允许采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

**第四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五条** 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的交易。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由董事会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九条** 公司应采取在金融机构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或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决定。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且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金融机构开设专用帐户的，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金融机构开设专用帐户。所有的募集资金包括尚未投入使用的资金、按计划分批投入暂时闲置的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等，均必须存放在专用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

**第十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来使用。专款专用，不准挪做

他用，也不允许被任何公司股东挪用或占用。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裁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投资于股票和期货交易。

**第十四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 **第三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原则上不能变更。对确因市场或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或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然后在指定报刊披露，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公司战略与业务规划部要负责管理和监督工作进度，推进各项工作按

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资本运营部、财务部通报工作进度计划的完成情况。

**第十七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二）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三）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较，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1、放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单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变化超过20%；
- 3、超过本次募集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时。

因本条第3种情形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材料报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

**第二十条** 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应就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公告。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汇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修改时，本制度的相应规定同时废止，以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